

最高院细化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作者：俞卫锋 / 陈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后的 15 日内进行清算。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为避免某些公司在解散后以各种方式试图逃避或拖延清算,以至于公司债权人或少数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公司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公司法解释二”)已经规定在公司未能自行清算时可启动强制清算程序,最近,最高人民法院又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发布《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纪要”),进一步完善了强制清算程序。本文概括了其中的几个要点。

强制清算案件的管辖

在公司法解释二规定的地域管辖的基础上,纪要进一步确定了强制清算级别管辖的一般原则,即: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级别确定管辖强制清算案件的法院,基层法院管辖在县级以下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中级法院管辖在地级以上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

强制清算申请的审查和受理

在公司法解释二规定的强制清算之启动程序基础上,纪要要求法院在审查强制清算申请时,原则上应召开听证会。只有对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且在被申请人(即已解散需进行清算的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方可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纪要还对听证会的召开程序、参与人、听证内容等作了具体规定。

纪要明确了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时限为自听证会召开之日或者(在不召开听证会的情形下)自被申请人异议期满之日起 10 日,法院须在此时限内根据不同情形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在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如发现强制清算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还可以裁定驳回强制清算申请。对于不予受理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定,申请人可以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inksllaw.com

最高院细化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强制清算申请的撤回

在以下几种情况下，强制清算申请可以被撤回：

- 在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前，申请人可撤回申请。
- 公司自愿解散的(如：依据其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在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清算组对股东进行剩余财产分配前，如公司决定继续存续(如：通过修改章程或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申请人可撤回申请。
- 公司被强制解散的(如：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经法院判决)，在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如强制解散事由消除(如：相关行政决定被撤销或法院判决公司解散后当事人同意公司存续)，则在清算组对股东进行剩余财产分配前，申请人可撤回申请。

强制清算清算组的议事机制

强制清算中清算组的议事机制参照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机制，即清算组决议须经全体清算组成员过半数通过。并且，与争议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清算组成员应当回避清算组决议的投票表决。

强制清算中的财产保全

纪要将财产保全纳入了强制清算程序，规定法院可依清算组或者申请人的申请对公司财产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处理

针对实践中普遍存在的被申请人因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人员下落不明而无法清算的问题，纪要通过以下几项规定分别从程序和实体上对申请人的权益予以保障：

- 法院不得因被申请人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人员下落不明而无法进行清算为由，不予受理强制清算申请。
- 法院在向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制裁措施后仍无法全面清算或无法清算的，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可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破产法对现有财产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最高法院细化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在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申请人仍可依据公司法解释二的规定向直接责任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张权利。

强制清算程序的终结

在以下几种情况下，强制清算程序可被终结：

- 依法结束强制清算，清算组清算报告报法院确认后，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在此情形下，公司可在依法注销后终止。
- 被申请人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法院应当视具体情况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在此情形下，申请人仍可向直接责任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索偿(见上文)。
- 强制清算过程中，被申请人被有关权利人提起破产申请，法院经审查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在此情形下，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公司自愿解散的，在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清算组对股东进行剩余财产分配前，如公司决定继续存续，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清偿全部债务后未撤回申请的，法院可以根据被申请人的请求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在此情形下，公司可以继续存续。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law.com	陈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inksllaw.com
张明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inksllaw.com	
陆易 电话: (86 21) 3135 8667 Clare.Lu@linksllaw.com	